

叢書

萬密齋醫學全書(三)

〔明〕萬全（密齋）著

劉松林 周賢 審校

羅田縣衛生和計劃生育局校注

荆楚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荆楚文庫

萬密齋醫學全書(三)

〔明〕萬全（密齋）著

劉松林 周賢 審校

羅田縣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校注

荆楚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荆楚文庫

傷寒摘錦

SHANGHAN ZHAIJIN

點點經

DIANDIANJING

外科心法

WAIKE XINF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萬密齋醫學全書 (三). 傷寒摘錦 點點經 外科心法 /

羅田縣衛生和計畫生育局校注, 劉松林 周賢審校

—武漢: 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2016.6

(荆楚文庫)

ISBN 978-7-5352-8969-8

I. ①萬…

II. ①羅…

III. ①中國醫藥學—中國—明代

IV. ①R2-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186109號

責任編輯: 譚學軍

整體設計: 范漢成 曾顯惠 思 蒙

責任校對: 蔣 靜

責任印製: 劉春尧

出版發行: 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地址: 武漢市雄楚大道 268 號

電話: 027-87679468 郵政編碼: 430070

錄排: 湖北桑田印刷策劃有限公司

印刷: 湖北新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20mm×1000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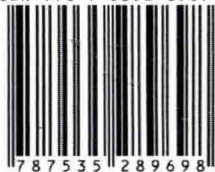
印張: 17.875 插頁: 8

字數: 300千字

版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價: 98.00元

ISBN 978-7-5352-8969-8



9 787535 289698 >

總目錄

傷寒摘錦	1
點點經	65
外科心法	159



荆楚文库

傷寒摘錦

羅田縣衛生與計畫生育局

劉松林 周賢 審校

目 錄

卷之上 論六經脉證治法	5
太陽經脉證治法（膀胱小腸）	5
太陽病傳經欲解合并病脉證治法	17
太陽經病水氣（附腹痛證治法）	19
陽明經脉證治法（胃大腸）	19
陽明經傳經合病變證脉證治法	27
陽明經禁忌不可犯	29
少陽經脉證治法（膽）	31
少陽傳經合病欲解脉證治法	32
少陽禁忌不可犯	33
卷之下	36
太陰經脉證治法（脾肺）	36
太陰入府欲解脉證	37
太陰禁忌不可犯	38
少陰經脉證治法（腎心）	38
辨少陰咽痛脉證治法	42
少陰傳經欲解可治不可治脉證	43
少陰禁忌不可犯	44
厥陰經脉證治法（肝）	44
厥陰傳經欲解可治不可治脉證	49
厥陰禁忌不可犯	50
六經傳盡後論解	51
六經汗下論解	52

傷寒差後，陰陽易，勞食復，諸證治法·····	52
傷寒兩感證論解·····	54
傷寒成溫暑感異氣變他病脉證治法·····	55
傷寒冬溫伏氣時行疫病證論·····	56
瘧濕喝脉證治法·····	57
霍亂脉證治法·····	59
傷寒將理法并諸死脉論·····	61

卷 之 上

論六經脉證治法

太陽經脉證治法（膀胱小腸）

《經》曰：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强痛而惡寒。

《內經》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巨陽者，諸陽之所屬也，其脉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故頭項痛，腰脊强。太陽者，足膀胱，壬寒水也。一日巨陽其標熱，其本寒，此經行身之後，從頭下至足，乃有頭疼脊强惡風寒之證，專主表，是一身之綱維，爲諸陽之主氣，四通八達，貫五臟六腑之俞，邪從此入，能巡經傳，亦能越經傳，治之若逆，其變不可勝言矣。其脉浮，《經》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

浮而緩者爲中風。風性解緩也。

浮而緊者爲傷寒。寒性勁急也。

其證有汗惡風者，風傷衛，爲表虛，宜解表。《內經》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

無汗惡寒者，寒傷營^[1]，爲表實，宜發表。

凡太陽病，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强，尺寸脉俱浮者，此風寒中在經，乃標病也，宜汗之，此證治之常也。若惡寒而踈，身體疼痛，脉反沉者，此寒中在膀胱府，乃本病也，宜溫之，此證之變也。

《經》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其證常自汗出，小便不數，手足溫和，或手足指稍露之則微冷，覆之則溫，渾身熱，微煩而又憎寒，可用桂枝湯。若身無汗，或小便數，或手足逆冷，或不惡寒反惡熱者，勿與服。

《經》曰：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其證發熱無汗，或喘，骨節煩疼，憎寒，手足指末微厥，掌心不厥，可用麻黃湯，若自汗出，反惡熱者，勿與服。

《經》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2]，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3]，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故桂枝湯，但加葛根一味治之。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故以葛根湯發汗。

《經》曰：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4]，此爲逆也。此中風見寒脈也，識證之妙，在不汗出煩躁五字，若無煩躁，乃麻黃湯證也。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此傷寒見風脈也，識證之妙，在無少陰證四字。若有惡寒自利之裏證，乃少陰四逆湯治也。

太陽病始得之，祇有此六證屬表可汗者也，爲病在經。若發汗，若吐，若下後，若兩三日以後病者，或傳經，或祇在本經，或隨經入府，或入府，或汗吐下，逆證又當各隨其脈證而治之，不可與始得病者同論也。

《經》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此邪中太陽虛寒證也，爲病在本，故宜溫之，不可發汗吐下也，下二證同。

又，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者，此亦邪中太陽虛寒證，所謂證象，陽旦者也，宜芍藥甘草附子湯。若小便難者，此真陽旦證，亦太陽虛寒也，宜桂枝加附子湯。

凡可汗證，欲作湯藥，不可逾時，其發汗溫服湯藥。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如服藥後病證猶在，當復作本湯服之，若可汗不汗，或汗之不徹者，邪傳於裏，寒變爲熱，或衄，或發黃，或膀胱蓄血，或大便鞭，譫語，或小便不利，諸熱證生矣。

《經》曰：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乃在表也，當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汗^[5]，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此三太陽證，乃在本經不傳者也。上二證是當汗不汗，下一證是汗之不徹，故致衄也。蓋可汗不汗，則邪無從出，壅甚於經，迫血妄行。衄出於鼻，鼻爲肺竅，手太陽之脉，其支別者，從頰上頤抵鼻會足太陽之脉於目內眦^[6]。熱久不解，連手太陽同病也。頭痛目瞑，皆太陽脉之經也。衄出解者，《針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汗即血也，衄則熱隨血散矣。桂枝麻黃非治衄藥也，衄者不可發汗，宜犀角地黄湯。仲景贅桂枝麻黃湯於衄證之下者，乃未衄之先宜服，非用於衄之後也。

《經》曰：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此亦太陽本經病不傳者也。言發汗後大汗出，欲得飲水者，責以胃中乾燥也，少與之水以和胃氣。若發汗後脉浮小便不利，消渴者，責以汗出不徹，其邪隨經入府^[7]而爲溺澀之證也，故用五苓散利之。

《經》曰：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方。此亦太陽本經病隨經入府者也，此言病不解見失汗也，所以先解外而後攻之。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此言表證仍在者見失汗也。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此亦太陽本經病隨經入府者也。此條當分二證，皆失汗也。夫風寒在表，宜以汗散，失汗則陽氣下

陷以入於裏，寒變爲熱，結於^[8]膀胱。小便自利者，氣行而血病也，其經多血，必爲蓄血。上下證同小便不利者，氣滯而津液不行也，津液不行復還於胃，胃者濕土，候在肌肉，濕熱相合，必發黃也，茵陳蒿湯主之。按此證如狂者輕，發狂者重，何以同如狂證而用藥？反有峻緩耶？蓋桃仁承氣湯中焦藥也，乃蓄血在手太陽小腸，兼有表邪，裏證尚微爾。抵當湯下焦藥也，乃蓄血在足太陽膀胱，表入裏，裏證獨急故耳。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此條表證既無，裏證又緩，無身黃、尿黑、喜忘、發狂，是未至於甚也，病在下焦，非桃仁承氣湯所能治，未至於甚，不可遽用抵當湯，故以抵當丸。丸者，緩也。

此上五證，皆太陽隨經入府，爲裏證也，可下之。五苓散亦太陽裏證之下藥也，邪入於本用此，利而去之。

《經》曰：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評語，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此二證皆太陽本經病入胃者也，謂之太陽陽明是矣^[9]，用調胃承氣湯以和胃氣而愈。

凡與汗者，必脉證可汗而後汗之，若脉虛弱，其證咽乾、衄、淋、渴、小便數及素有熱疾或胃有寒者，雖見汗證，別作區處，不可與發汗，汗之爲逆。

《經》曰：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此言脉之不可汗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小便出血。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則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此皆言證之不可汗也。其渴不可汗者，以有裏熱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此二者，言人素有熱疾、寒疾者之不可用也。

《經》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瘕。《經》曰：血虛則筋急，汗多

亡血不能養筋，故筋急，其背反張成瘠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太陽氣不足，因發汗陽氣益虛而成此證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此汗多亡陽證也。

以^[10]上三證，皆汗之逆也。

《此事難知集》曰：太陽禁忌不可犯，小便不利不可使利之，利之是謂犯本，犯本則邪氣入裏不能解，此犯之輕也。大便不易動，動之是謂動血，動血是謂犯禁，此犯之重也。表在不可下，下之是^[11]謂逆，此犯之尤重也。

《經》曰：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不可利小便指汗後之證也，若桂枝湯證又不喜小便利矣。蓋汗後脉浮，小便不利而渴者，宜用五苓散利之，不利則邪熱入胃而發黃也。必脉微澀遲弱者，因汗下亡去津液，小便不利。若非以^[12]上虛寒、裏熱之證，五苓散忌藥也，強與利之是謂犯本，重亡血液而成蓄血之證矣，所以禁利小便也。

《經》曰：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表^[13]也，脉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此太陽本經病漸入裏者也。傷寒五六日，當入裏之時也，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言其證也，脉細，言其脉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言其治也。中間却有許多比論者，蓋因大便鞭，恐人誤作純陽結，又脉細，恐人誤作純陰結與少陰證也。夫大便鞭爲純陽結，此爲陽微結，以有表，復有裏也。設使脉沉爲在裏，有汗出，證祇可爲陽微結也。若純陽結，則無汗出之證矣。此所以斷其必爲陽微結也。假令脉沉細，大便鞭，欲作純陰結而治，則不當復有外

證。如汗出惡寒者，悉入在裏也，今有表，復有裏，必斷其非純陰結也。少陰之脉沉而細，今脉沉緊不得爲少陰病者，以陰不得有汗，頭汗出，故知非少陰證，是陽微結之候也，先與小柴胡湯以除表裏之邪，邪則了而和解矣。尚不了了者，乃與湯，取其微利也。大便不易動者，言可下之證也，以在太陽經，雖有下證，不可大下，恐下多則亡血也，故忌之。此謂與湯取其微利而不言方者，不過以小柴胡加芒硝湯，或以大柴胡湯利之也。

《經》曰：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此以下皆言下之逆證也。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脉浮者必結胸也；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脅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嘔；脉沉滑者，脅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下後諸證。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表爲陽，裏爲陰，假如桂枝麻黃湯證，邪在表宜汗，反下之，則裏之正氣爲下所損，而表之餘邪乘虛入於裏，結於心下，爲結胸。又如柴胡湯證，邪在半表半裏，宜和解，反下之，裏之微邪雖除，而表之餘邪乘虛又入，雖不成結胸亦成痞也，表邪若甚，又成^[14]結胸也。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惱，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齊^[15]頸而還，身必發黃也。

此條分二證，“太陽病”至“表未解也”，言當發汗醫反下之，治之逆也。“動數變遲”以下十句，言其病發於陽而下之，熱入因作結胸之候也。“若不結胸”以下，言其當汗不汗、熱不得越而發黃之候也，此亦太陽本經自病失於汗，下之逆證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硬滿^[16]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上言病在表當發汗反下，熱入因作結胸。此言重發汗則表應解矣，復下之，必有可下之證，何以復成結胸也？《經》曰：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治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此言重發汗復下之，必因汗之不解，不與，消息表邪有無，謂汗不能去其熱而反下之，表之熱邪乘虛入裏，故亦成結胸也。從心下至少腹硬滿^[17]而痛不可近者，此大結胸之狀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此承上文而言，邪之甚者入裏，則成大結胸，邪之微者入裏，則成小結胸，曰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而陷胸之大小分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18]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痛^[19]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此太陽之邪傳於少陽，法當和下^[20]，而反下之，逆也。五六日邪傳裏之時也，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裏，乃少陽柴胡證也，當和解之，醫反下之，設使下後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和解之。下之不爲逆者，有裏證也。若下後柴胡證罷，心下滿而硬痛^[21]者，此太陽在表之邪多，所謂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也；但滿而不痛者，此少陽半表半裏之邪，所謂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當從結胸與痞論，故曰柴胡不中與之。觀心下滿而硬痛^[22]與滿而不痛而結胸痞氣別矣。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上言作痞之由，下言治痞之方。按心下滿而不痛者，此裏之正氣已虛，邪氣作實，故於攻痞之藥內加入人參、大棗者，補正氣也。心下濡者正氣尚強，邪氣未實，但氣爲邪所結，自覺不暢，異於常時耳，故用大黃攻去邪氣，不使留於心下以爲正氣之賊也。觀半夏瀉心湯與大黃黃連瀉心湯而痞之虛實別也。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加附子，名附子瀉心湯。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胸證，寸脉浮，關脉沉者，可下。

傷寒大下後，後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用大黃黃連瀉心湯。

此二條乃治痞與結胸之法也。凡結胸與痞無表證者，便可攻之。若結胸脉浮大者，表邪未盡也，下之則裏氣益虛，邪氣復結，不可解救，所以死也。不云解表用何方者，以桂枝柴胡皆不中與，宜少待之，令表邪自解而後攻之也。若痞，則輕於結胸，且有惡寒之證，故先解表而後攻痞也。使先攻痞，則表邪復入，痞變而成結胸矣。

問曰：病有結胸，有臟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臟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苔滑者，難治。

此二者皆下後邪氣乘虛入裏之證也。邪氣入裏與陽相結者為結胸，與陰相結者為臟結。結胸可治，臟結不可治，陽主生，陰主殺也。又結胸在心之分，乃壬傳丁，為夫傳妻，故易治。臟結在腎之分，乃壬傳癸，為兄傳妹，故難治^[23]。

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苔滑^[24]者，不可攻也。病脅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臟結，死。

病在表而下之者，上則為結胸，下則臟結，是臟結者亦太陽誤下之逆證也。臟結舌上無白苔^[25]者，可以調胃承氣湯微和胃氣則愈；有白苔^[26]者，不可妄攻也。按結胸與痞皆下後逆證。《經》曰所以成結胸^[27]者，以下之太早故也。何以祇言結胸耶？蓋少陽證亦有胸脅痞硬^[28]者，恐人不知，以結胸視之也。故曾經下而痞硬^[29]者，用結胸之法治之，未經下而痞硬^[30]者，用少陽證法治之。經祇言結胸者，舉重以例輕也。

《經》曰：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此太陽汗後傳厥陰也。

《經》曰：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硬^[31]，乾噦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此言汗後胃虛，外傷

陽氣之證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谷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32]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硬^[33]也，甘草瀉心湯主之。此言下後胃虛，內損陰氣之證也。按此二證瀉心湯是半夏瀉心湯加減法也。

《經》曰：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谷者噦。此言脉證不可下而下之逆證也。嘔噦者，少陽病也，可與小柴胡湯。此下後胃氣大弱不納水谷，水入而嘔，谷入而噦，乃柴胡湯之戒也。

《經》曰：太陽病，桂枝湯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此太陽本經病宜汗而下之逆證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此言太陽本經病，邪在表而下之，表邪乘虛入裏。利止則作結胸，利不止則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硬^[34]，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此上三條皆言太陽本經病不宜下而下作協熱利之證也。凡下後利不止而表邪甚者，葛根黃芩黃連湯；利不止而表解心下痞者，甘草瀉心湯；利不止，心下痞而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谷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此太陽誤下傳太陰證也。上三證協熱而利，以熱爲本，此證協寒而利，以寒爲本。挾寒利爲傳太陰，挾熱者似傳少陰也。

《經》曰：太陰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此太陽經誤下而似結胸之證也。按